

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規範本市公私立高職校長遴選及聘任相關作業，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五條規範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第十四條亦規範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爰依上開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草案」，俾提供本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規範。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俾供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及運作法制化：提供公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明確法制規定，包含以下重點：

- （一）遴選委員會組成之委員產生方式。
- （二）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三)遴選委員會召開之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五)遴選委員會委員保密規定。

二、私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籌組及運作為尊重私立學校自主性及實務運作等考量，授權由董事會訂之。為善盡管理私立學校之責任，另訂定董事會針對私立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其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三、校長任期及聘任方式明確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直轄市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遴選聘任規定，其中包含校長任期、屆齡校長之任期計算、校長轉任規範等規定，均訂有明確條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九十八年夏字第五十五期預告七日期滿。